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64/04-05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28

2005年7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
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訂明由立法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宜。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該項發展計劃涉及文化藝術、規劃及土地、環境及財務等政策範疇。鑒於立法會的現行規則沒有訂明可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亦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有關程序條文

3. 根據《議事規則》第77(9)條，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內務守則》第22(s)條訂明，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來自該事務委員會。

4. 根據《議事規則》第77(10)條，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與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內務守則》第22(1)條訂明，若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無法就如何處理同時涉及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工作範圍的事項取得一致意見，應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決定應否

由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着手處理有關事項，或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應否舉行聯席會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m)條，若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就一項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行聯席會議，如有需要可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決定應否由對該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其他關注該議題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又或應否為所有關注該議題的議員舉行非正式簡報會。然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關於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條文規定。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5. 在研究此事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借鑒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在兩個或多個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所採取的做法和慣例，並考慮過另一可採取的做法，就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6.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項，應是那些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有些事項雖然不是如此廣受關注，但卻是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事項，故此應由該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處理。雖然該等事項亦可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處理，但由聯合小組委員會處理會較為可取，因為此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通常較少，因而不會那麼容易出現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

7. 此外，議事規則委員會不認為《議事規則》的精神不容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清楚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聯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事項。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8.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77條(事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新的第77(9A)條及經修訂的第77(15)條，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其作出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此外，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2條(事務委員會)、第23條(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及第26條(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作相應修訂。《內務守則》新的第22(t)條訂明，只有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參加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指明此類小組委員會須符合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通過附錄所載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隨後會在下個會期開始時，提交立法會通過。若立法會通過該等修訂建議，秘書處會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作適當修改。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7月6日

**就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議事規則》

77. 事務委員會

* * * *

(9)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9A)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 * * *

(15)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或(在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引。

* * * *

《內務守則》

22. 事務委員會

* * * *

(n) 就計算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而言，在聯席會議上同時隸屬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應算作聯席會議的一名委員。會議法定人數為聯席會議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換言之，就委員人數及會議法定人數而言，每名議員只會被點算一次。

* * * *

(s) 事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來自該事務委員會。

(t)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只有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參加該等小組委員會。以此方式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 (tu) 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 (tv) 事務委員會須在會期內向立法會最少提交一次工作報告。如事務委員會獲委以研究某項特定事宜，或獲授權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該事務委員會須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提交報告的方式載於守則第2條。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亦可就特定事宜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或告知內務委員會其研究報告的內容。

23.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a)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申請，須在有關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按照本條予以考慮。凡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提出關於示明加入有關委員會的問題，須當作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 * *

26.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20至25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